

佳文共賞

圖書館提供 107.09.18

誠信崩解 再多美德也換不回——洪蘭(作者為)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)節錄自
《聯合報》 2018/8/24

朋友跟我約好一起出國旅遊，當我買好機票在收行李時，她突然打電話來說：「真抱歉，臨時有事走不開」，還說：「去改票啦，改票的錢我出」。我聽了不是去改票，而是去退票，因為一個不把自己的話當話的人是不值得交往的。

這件事讓我很感慨，東漢的範式千里赴約，在沒有手機和微信之前，人們是一諾千金，說話算話的。一九八〇年，我在英國開會，得知一位教授三個月後要去美國開會，我便請他開完會後，順道來我學校演講，他答應了。這中間我並沒有特別寫信去提醒他，但是在約好的那一天，他準時出現在我的辦公室。這就是守信，君子一言駟馬難追。怎麼會像現在，明明講定了，還要秘書打電話提醒，好像小學生似的，至於說話不算話，那就更離譜了。

我小時候，父親跟我們講季札掛劍的故事。吳公子季札出使魯國時，經過徐國，徐君喜歡他的佩劍，季札因任務未完，不能將劍送給他，便想等回程經過時再送，但回來時，徐君已死，季札便把寶劍掛在徐君墓旁的樹上。從人問他：徐君已死，尚誰予乎？季札說：當時，我心中已經允諾，只是不便相送，現在豈能因他死而違背我自己的諾言呢？

我當時很不解，死人不會出來拿劍，季札並沒有達到送劍的目的，為什麼還要送？父親說，誠信是人最重要的品格，一個人如果沒有誠信，其他美德再好也不足取。承諾看起來好像是對別人，其實更是對自己，因為人最終要面對的是自己的良心。人一定要看得起自己，別人才會看得起你。他叫我千萬不要為了眼前的不捨，壞了以後一生的安心。

我天資愚鈍，父親這樣講了，我還是覺得寶劍掛在樹上只是便宜了過路人，而且季札當時並沒有說出來，他只是心裡想而已，不能算背信。

父親很有耐性的解釋說：有人喜歡你的衣服，你就脫下來送給他了，他拿去後，把長袖改短袖，把旗袍改洋裝，你會不會生氣？我說：不會，因為送給他就是他的了。父親說：對，送給他，東西就是他的了，他要怎麼做，那是他的事了。同樣的，寶劍送給了徐君，就不再是季札的了，所以誰要拿去，是徐君的事。季札不忘初衷，做了他認為他應該做的事，他的心安了，這就好了。

父親的話，我想了許久都沒有想通，一直認為那種守信是抱柱信，是愚信。五十年後，看到政府粗暴的年金改革，才瞭解一個人若能不忘初衷，守住最初的諾言，是很不容易的。很多人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，恬不知恥的推翻自己前面講的話。其實背信最大的傷害是人心的唾棄，政府失信於民的代價豈是砍掉的那些退休金買得回來的？

如果白紙黑字的契約都可以反悔，就更不要說，沒有講出來，只在心中想的事了。相較之下，古人品格的高尚令我們汗顏。做為一個老師，我在想：當時是什麼樣的教育，為什麼能教出像季札這樣的人而現在不能了呢？